

敬啟者

就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- 1/ 提名委員會應包括所以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，擴大提名委員會的民意代表基礎
- 2/ 公開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投票選擇，以便公眾監察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選擇是建基於民意.
- 3/ 在提名委員會成員投票前要舉行公開諮詢會，以便市民可以直接向提名委員會反映其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意願.
- 4/ 在提名委員會投票前，舉行公開辯論會，讓各候選人士可以公開交待其政綱，令各市民明白其治港理念，從而選定其屬意人選，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反映.

另外，若 2017 年普選方案未能通過立法會，政府要立即重啟諮詢工作，再定立新的普通方案.

香港市民

Mandy AU